

## 嘉南藥理大學導師評鑑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，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輔導學生健全發展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導師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評鑑對象為大學部之各班導師(不含主任導師、境外學生班及短期研習之導師)。
- 三、導師評鑑內容依本校導師評鑑表分為系主任評量、導師輔導基本評量、參加研習活動、其他、學務長加分等五項目，各項目配分比如下：
  - (一)系主任評量佔百分之二十。
  - (二)導師輔導基本評量佔百分之六十。
    1. 導師生互動評量(配分佔百分之五十)。
    2. 導師輔導晤談紀錄(配分佔百分之十)。
    3. 學生續讀輔導評量佔百分之十。
    4. 賃居及工讀場所訪視(配分佔百分之十)。
    5. 參加導師工作研討會(配分佔百分之二十)。
  - (三)參加研習活動佔百分之十二。
    1. 參加資源生導師會議(配分佔百分之十六)。
    2.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(配分佔百分之五十)。
    3. 參加紫錐花反毒教育研習(配分佔百分之三十四)。
  - (四)其他佔百分之八。
    1. 擔任該學年服務學習種子教師、社區服務(配分佔百分之四十)。
    2. 加入班級學生群組(配分佔百分之六十)。
  - (五)學務長加分佔百分之十。
- 四、導師評鑑每學年實施乙次，該評鑑結果提供遴選傑出與優良導師及新學年度是否聘任之依據，並列為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